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9 执字第 70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198 号。

法定代表人：曲峰，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伊江，

被执行人：王洪萍，女，

被执行人：张长生，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 (2016) 米证执字第 358 号执行证书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 (2015) 米证字第 9863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 (2015) 米证字第 986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460000 元及利息 63737.33 元。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于2017年4月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1523737.33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贷款时，将被执行人王洪萍名下位于米东区稻香中路660号1栋11层2单元1102室（证号：2014311224）房屋一套、被执行人张长生名下位于米东区稻香中路480号1栋14层2单元1404室（证号：2014311286）房屋一套、被执行人张长生名下位于米东区古牧地东路37号铸管厂1栋4层4单元402室（证号：2014311221）房屋一套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逾期未还款，本院于2017年5月10日已向被执行人张长生、王洪萍直接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张长生、王洪萍至今未履行还款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委托评估、拍卖张长生、王洪萍以上三套房屋。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洪萍名下位于米东区稻香中路660号1栋11层2单元1102室（证号：2014311224）和被执行人张长生名下位于米东区稻香中路480号1栋14层2单元1404室（证号：2014311286）、米东区古牧地东路37号铸管厂1栋4层4单元402室（证号：2014311221）的三套房屋进行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代 理 审 判 员 邓 伟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唐 晶 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